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01)國立高雄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0101	西洋語文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5	2% -- -- -- --	--	--
10101	西洋語文學系【外加】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1	16% -- -- -- --	--	--
10102	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均標	-- 10級分 8級分 -- 9級分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	5	9% -- -- -- --	1	5% -- -- -- --
10103	東亞語文學系日語組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1	6% -- -- -- --	--	--
10103	東亞語文學系日語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 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 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01)國立高雄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0104	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1	6% 13 -- -- --	--	--
10104	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【外加】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1	18% -- -- -- --	--	--
10105	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1	3% -- -- -- --	--	--
10105	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	--	--
10106	法律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	12級分 10級分 8級分 11級分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4	2%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01)國立高雄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0107	政治法律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11級分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	6	4% 13 -- -- -- --	--	--
10108	財經法律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	12級分 10級分 8級分 11級分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4	3% 14 -- --	--	--
10109	應用經濟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11級分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6	4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10110	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英文學業	4	4% 60 -- -- --	--	--
10111	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工業管理組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數學學業	4	7%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 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 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01)國立高雄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0112	資訊管理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4	5% -- -- -- --	--	
10113	金融管理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11級分 9級分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 國文學業	5	4% 13 -- -- -- -- --	--	
10114	應用數學系	5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11級分 9級分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	3	17% -- -- -- -- --	--	
10115	應用化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-- 9級分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	5	11% -- -- -- --	--	
10116	應用物理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物理學業 學測自然 數學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4	14% -- -- -- -- --	2	10% -- -- -- 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01)國立高雄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0116	應用物理學系【外加】	3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物理學業 學測自然 數學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	--
10117	電機工程學系	12	1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數學學業 物理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	12	12% 2% -- -- -- --	--	--
10118	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	7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均標 -- 均標 --	11級分 -- 8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7	15% -- -- -- --	--	--
10119	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-- 10級分 8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物理學業 化學學業 數學學業	4	5% -- -- -- -- --	--	--
10120	資訊工程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	4	4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01)國立高雄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0121	生命科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-- 9級分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	5	13% -- -- -- --	--	
10122	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	5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	-- -- -- -- -- 49級分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-- -- -- -- --	--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美術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1	15% -- -- -- --	--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